

國立政治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命題紙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考試科目	刑法	所 別	法律系刑法組 114	考 試 時 間	三月十五日 星期六	第 二	節
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

一、甲為已婚婦女，藉由網路聊天室邂逅一名在保全公司工作之未婚男子乙，經網路交談後，兩人決定進一步交往。某夜甲開車搭載乙外出時，乙突然要求甲停車觀賞夜空的景致。甲於是將車輛停放在一人跡罕至的昏暗處，停好車後乙發現停車處旁有一自己任職之保全公司裝設的攝影機，乙不以為意。此時丙散步經過，發現甲、乙在車內共處，因好奇心作祟，丙緊貼在甲的車輛後方躲藏，希望能夠窺見甲、乙兩人在車內的互動。不料此時甲正好倒車準備離去，丙被碰撞倒地後昏迷。甲感覺車輛在倒車時，碰撞到什麼東西，於是囑託乙下車察看，乙下車看見丙倒臥在地。然而乙認為丙趁著夜黑躲在車後，即使被甲撞倒，肇事責任也不屬於甲，於是回到車上告訴甲：「沒事，開車！」

在甲、乙離開後，丙為開車經過之丁發現，將丙送醫急救，事後證明，由於適時送醫，丙因碰撞造成的大量內出血才得以治療，丙經治癒後，並無大礙。在返程中，乙將方才的事實說出。甲大驚，痛斥乙為何在現場不說清楚，並決定與乙分手。乙對甲說：「剛剛路旁有我公司裝設的攝影機，如果要分手，我可以拿到影帶內容，搞不好有一天我放在網路上供人瀏覽」。甲在盛怒下，將乙趕下車，獨自一人駕車回到原處，發覺現場並沒有其他人，也不知乙所言是否真實，正不知所措時，抬頭看到攝影機。甲認為自己已有婚姻，在夜半與乙獨處情事不可以被他人知悉，乙既然揚言可能將攝影內容上網，那麼應該趕快在乙取得錄像內容前，將內容銷毀。由於以為錄像內容會存在於該攝影機內的記憶體，為了保全自己的名譽，在不得已的情況下，甲將攝影機破壞，並將之燒毀。試論斷甲、乙的犯罪事實與刑法評價。
(35%)

備	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
命 題 委 員 ：	(簽章) 97 年 3 月 6 日

命題紙使用說明：1.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，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（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）。
2. 寫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
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

國立政治大學九十 學年度研究所**博士**班入學考試命題紙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考試科目	刑法	所別	法律所刑清組	考試時間	3月15日 星期六	第二節
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、十六歲高職生甲女結識網友，發生一夜情後懷孕，於寒假期間，在某私人醫院冒名以乙之名義掛號登記，產下一子。甲自覺無力扶養孩子長大，生產日隔夜，甲眼泛淚光至新生嬰兒室窗外再看兒子最後一眼後，即悄悄離開醫院。醫院發現後，為時已晚，只能通報社會局安置該名新生兒。甲完成高職學業後，因有幼保科畢業學歷，受丙僱用擔任家庭保姆，照顧丙滿足歲之幼兒丁。丁活動力旺盛，使得甲精疲力竭，心生倦意。某日，甲看見廚房地板上遺留有一小段被稱為「蟲蠍淨」的滅蠍粉筆。甲看見丁將該小段粉筆放入口中，雖然可以阻止卻不阻止，因為她心想終於可以擺脫這個小惡魔。十分鐘後，丁哭喊肚子痛，甲終究不忍，急忙將丁送醫急救。急救後，醫生告知，丁所吞服者，不過是掉在地上的糖果，而非滅蠍粉筆。丙堅持提告，甲父戊以甲年僅十八歲，受聘仍須經其同意為由，主張甲丙之間聘僱契約無效，因此甲不具保證人地位。試分析甲所有行為之刑責。(35%)

三、甲為證券公司營業員，因股票套牢積欠地下錢莊三千萬元，遂盜賣客戶乙丙丁三人股票應急，從二〇〇五年一月開始，直到二〇〇五年十月，前後陸續盜賣二十筆，盜賣金額總計一億元。甲還掉地下錢莊三千萬元債款之後，陸續替乙丙丁買回股票，因為丙要賣掉所有股票移民加拿大，發現股票數量有異，甲的事跡方才敗露。甲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？應如何論斷之？(三十分)

備 考	試題隨卷繳交
-----	--------

命題委員：	(簽章) 97 年 3 月 6 日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命題紙使用說明：1.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，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（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）。
 2.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
 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